

以此件为准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机构能力建设）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人民医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和省戴帽下达资金情况，现下达你院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800 万元，该项补助通过 2022 年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201 综合医院”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

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 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“Z155080000004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（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省财政厅，省卫生健康委，市卫生健康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	
市级主管部门	揭阳市卫生健康局			
资金情况（元）	8,000,0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2年，中央财政投入800万元，支持全市1个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项目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的医院数量	1个
		质量指标	每项目医院重症监护病区（ICU）设备配备	≥1台
			每项目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配备	≥1台
			每项目医院信息化设备配备	≥1台
			每项目医院院感防控防护设备配备和物资储备	较去年提升
			每项目医院相关人员及知识培训率	较去年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	每项目至少开展1项新技术新项目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医院患者满意度	较去年提升
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			较去年提升	